

版本号：2024.5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0255005002**

#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标段名称：**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

**理**

招 标 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永明**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农光**

**2025-10-10**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6
1.招标条件 .....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content .....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7
7.评标方法 .....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7
10.监管部门 .....	8
11.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7
投标人须知 .....	18
1.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20
2.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1
3.投标文件 .....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3.2 投标报价 .....	21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3.3 投标有效期 .....	22
3.4 投标保证金 .....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4.投标 .....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开标 .....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5
5.2 开标程序 .....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6
5.4 开标异议 .....	26
6.评标 .....	26
6.1 评标委员会 .....	26
6.2 评标原则 .....	26
6.3 评标准备 .....	26
6.4 评标 .....	27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7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7
7.合同授予 .....	27
7.1 定标方式 .....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8
7.3 履约保证金 .....	28
7.4 签订合同 .....	28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9
8.1 重新招标 .....	29
8.2 不再招标 .....	29
8.3 终止招标 .....	29
9.纪律和监督 .....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0
9.5 异议与投诉 .....	30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30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0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1
11.解释权 .....	31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3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1. 评标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3. 评标程序 .....	38
3.1 评标准备 .....	38

3.2 初步评审 .....	38
3.3 详细评审 .....	3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
3.6 提交评标报告 .....	40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	40
4.1 定标要求 .....	40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42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	4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5</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5</b>
<b>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b>	<b>6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8</b>
<b>一、投标函 .....</b>	<b>70</b>
<b>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b>	<b>71</b>
<b>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b>	<b>73</b>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4
<b>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b>	<b>75</b>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76
（二）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77
<b>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b>	<b>78</b>
<b>六、类似工程业绩 .....</b>	<b>79</b>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	80
（二）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	81
（三）类似业绩 .....	82
<b>七、设备、检测仪器 .....</b>	<b>83</b>
<b>八、其他资料 .....</b>	<b>84</b>
<b>九、监理大纲 .....</b>	<b>85</b>
<b>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b>	<b>86</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数据项建[2025]10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2.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包含益地路南延，南起兴太路交叉口，向北跨越济民塘后，与国铁进场通道交叉，最终衔接既有益地路，路线全长约741米，道路标准断面宽16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安、监控、照明等。受监造价暂定约2978.37万元。

2.3 招标范围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监理内容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0255005002	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54.16	36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6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0-10 00:00 至 2025-10-15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0-31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6.2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4、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
	发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高铁新城	地 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孙铃杰	联 系 人：	成方佩
电 话：	0512-66155976	电 话：	0512-69899999-997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10-10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 [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

[发有限公司](#)

签章）：

[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章）：

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铁新城 联系人：孙铃杰 电话：0512-661559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轨道交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联系人：成方佩 电话：0512-69899999-9975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 标 项 目 标 段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1.1.5	建 设 地 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1.2.1	资 金 来 源	财政
1.2.2	出 资 比 例	100%
1.2.3	资 金 落 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 标 范 围	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1.3.2	监 理 服 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3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1.3.3	质 量 标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p> <p>(4) 信誉要求：/。</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答疑（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a href="#">截止时间：2025-10-15 16:00</a>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金额：54.16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p> <p>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记取。</p>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a href="#">截止时间：2025-10-15 16:00</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诺书) 5.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b>1、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五份、PDF 格式一份。2、监理大纲为暗标，上传至指定端口。</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0-31 09:30</b>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5.1.1	开 标 时 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 标 地 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 密 时 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须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 标 委 员 会 的 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量时 (采用 评定分 离的)	
	定标方 法(采用 “评定 分离” 的) <sup>2</sup>	/
	当异议 或投诉 成立,相 应中标 候选人 资格被 取消的, 是否重 新推荐 或补充 中标候 选人	/
7.3.1	是否要 求提交 履约保 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2	招投标 监督管 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 1.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 2.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 工程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2. 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要求：确保无伤亡事故](#)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 工程地质情况：[/](#)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 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无](#)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

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

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2.2.4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100.00分)	监理大纲：15.00分 总监：15.00分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16.00分 企业评价：14.00分 企业业绩：5.0分 总监业绩：5.0分 设备、检测仪器：10.0分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5.0分 投标报价：15.00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值=80%。（Q≥80%）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页数不超过2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	2.0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页数不超过2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	2.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页数不超过20页，每超	2.0

			过 1 页，扣 0.01 分。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信息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0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0
		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处理办法、监理对策。页数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3.0
	总监	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 2 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专业的加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0
		总监职称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0
		总监学历	总监为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3.0
		执业年限	总监取得监理执业资格年限：满 10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签发日期为准）	3.0
		总监荣誉	总监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身份监理过的市政工程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项，限评 1 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所在岗位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0
	监理机	配备人数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满足以下要	6.0

	构人员 (不含 总监)		求不少于 3 人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要求：须持有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人员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或企业监理培训考核合格证等。如证书过期需提供相关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以相关证书或系统截图扫描件为准。	
		配备专业	1、拟派现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套齐全的得 6 分，主要专业配套指：道桥、安装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考试合格证或监理培训合格证或相关培训证书的专业或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每少一个专业扣 3 分，扣完为止。 2、监理组配备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每个注册专业限评 1 个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须注册在本单位），最高得 4 分。	10.0
		企业管理	1、企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6 分，少一个扣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重（守）合同守（重）信用企业表彰的得 3 分，获得过设区市级重（守）合同守（重）信用企业表彰的得 1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须在有效期内）	9.0
	企业评价	荣誉业绩	1、企业监理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 分，省级得 3 分，国家级得 5 分，限评一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的扫描件。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鲁班奖”、“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国家级奖项有效期为 3 年；省级奖项有效期为 2 年；市级奖项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上时间为准。若发证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	5.0

		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按最高分计。	
企业业绩		企业 2022 年 09 年 0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与桥梁）监理项目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限评一项。（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5.0
总监业绩		总监 2022 年 09 年 0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与桥梁）监理项目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限评一项。（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5.0
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检测设备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须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钢筋位置测定仪、钢卷尺在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或校验证书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或校验证书复印件）	10.0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		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5%。 企业信用考评 得分：按照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得分为 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0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15.0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
4.1.2	定标标准	/
4.1.3	定标方法	/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4 定标 (采用评定分离的)**

###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体投标的；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全称）：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受监造价约 2978.37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 日历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月/日始, 至\_\_/年/月/日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月/日始, 至\_\_/年/月/日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月/日始, 至\_\_/年/月/日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月/日始, 至\_\_/年/月/日日止。

###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共建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共建单位)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所描述的委托人、业主、甲方、建设单位的权责均为委托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三方的共同权责, 委托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的权责划分根据双方的共同建设管理协议约定。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苏州\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各执\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监理，即委托人委托的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直至保修期结束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土保持、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各参建单位间的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共建单位)处理好工程建设中与各方的关系；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施工准备阶段：

(1) 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2)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3) 检查施工现场；

##### 施工阶段：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配合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并建立监督检查台帐；

(3)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4) 参与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对导线点交桩、测量复核；

(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6) 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在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上报委托人(共建单位)；

(7) 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检查承包人进场材料记录并建立台帐以备核查及派专职见证人员做好见证取样检测的见证工作；

(8)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根据工程施工需求进行 24 小时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理；

(9)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分析、提供处理意见；

(10)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在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为委托人(共建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12) 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报送或审核工程形象进度；

(13) 督促承包合同履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共建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5)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共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16) 协助委托人(共建单位)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7) 监理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的破坏因素，要求本项目工程承包商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破坏。同时，监理应熟识委托人(共建单位)提供的资料、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管线；

(18) 监理要积极协调承包人和其他单位的施工关系，协调处理交叉施工矛盾，随工程进度做好管线预埋和施工工序的协调工作。

#### **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施工单位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协助处理委托人(共建单位)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 **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受方之日算起；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相关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2) 现行工程建设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规定及办法；

(3) 本监理合同；

(4) 经委托人(共建单位)确认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地质报告等建设工程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委托人(共建单位)确认的指令单等；

(5) 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主要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服从委托人(共建单位)或委托人(共建单位)的授权代表管理的。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以下权利之外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监理人应享有的权利；以下监理人的权利需得到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共建单位)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共建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共建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共建单位)报告；

(5)征得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共建单位)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共建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监理人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人(共建单位)的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14 日内或工程正式开工前 14 天,份数 2 份; 监理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正式开工前 14 天提交,份数 2 份; 监理月报应在每月 1 号前提供上月月报,份数 2 份; 监理专项评估报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份数 2 份; 竣工后 7 天内提供监理工作总结; 施工过程中随节点提供会议纪要(安全、质量)、旁站、巡视、通知单、联系单等,每周提供; 危大及超危大工程台账资料,日常提供。

## 2.7 使用委托人(共建单位)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共建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共建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共建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完成后 14 天内按附录 B 清单明细,现场清点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 5.3 支付酬金

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价, 中标费率=中标监理费÷招标文件中暂定建安费。最终监理结算费=中标费率\*对应施工标段中标金额(另需考虑延长服务费及费用调整)。

监理合同金额变动:

#### 1) 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增加费用

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4 个月以上时,以超出 4 个月时间部分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但延期不足 4 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均不作延期处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用/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实际服务天数—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120 天)

#### 2) 费用调整

(1)当对应的所有施工标段最终审计结算工程量清单合计之和在对应施工标段中标工程量清单合计之和的 85%~115%范围内时, 监理人的监理基本服务费为其中标费率与对应施工标段中标金额相乘。

(2)当对应的所有施工标段最终审计结算工程量清单合计之和与对应施工标段中标金额相比超出±15%时, 超出±15%以外的工程量的监理费用, 按中标费率来作相应的增减。

(3)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监理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4)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委托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中标费率不调整。

(5)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中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说明: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对应概算金额,若超过则以此金额包干。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按计量工作量对应监理费的 70%支付;

(2) 工程结算审定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97%;

(3)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

付款前,监理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且不构成逾期或违约。

注:同时需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苏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规划, 专项监理总结报告, 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方案, 本合同结束前。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事先征得委托人(共建单位)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监理计费基数暂按 万元计算,在竣工结算时,监理费的下浮率不调整,最终监理结算费=中标费率\*对应施工标段中标金额。说明: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中对应金额,若超过则以此对应金额包干。

9.2 (1) 监理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任何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共建单位)书面同意之后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原合同人员。更换人员的向委托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共建单位)带来不便的损失(因为离职、退休、身体健康、亡故等不罚款),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主要人员	处罚标准(万元)	
	经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意	未经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	5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7

(注: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

(2) 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意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或更换二名以上的专业监

理工程师，则视同违约。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勒令该监理人退场，按监理人违约处理，另行委托监理人。

(3)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共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并保证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委托人(共建单位)要求总监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现场监理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与承包人一致，每周上班时间为 7 天，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工地建立考勤制度。总监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时，委托人(共建单位)将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的权利。

监理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一：拟派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拟任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注：以上配置为各阶段最低配置，监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必要时须按招标人要求增加各专业工程师人数，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求。

9.3 凡涉及工程延期和造价增加的设计变更以及工程暂停令(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工程暂停令发出后 2 小时内报告委托人(共建单位))，监理人均需得到委托人(共建单位)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布通知。

9.4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按照下列条款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金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4.1 未按合同及时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收到委托人(共建单位)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到场视为未及时到场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监理人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水平的人员代替，以保证工程监理工作顺利开展。若监理人不能按要求派驻相关监理人员，造成工程监理无法正常开展的，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监理

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4.2 施工期间，未经委托人(共建单位)同意，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出勤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9.4.3 其余监理人员（包括专监、监理员、见证员等人员）出勤每月少于 22 天的，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9.4.4 投标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共建单位)要求更换的必须在 7 天内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应高于或同等于被更换的人员），收到委托人(共建单位)书面要求后 7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监理职责，相关费用从监理费用中双倍扣除。

9.4.5 监理人应每日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若监理人无安全巡视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9.4.6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按图施工，并负责质量、安全、进度、变更、签证及工程款完成情况的确证与监督，并汇报给委托人(共建单位)，所有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不能及时发现、不能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给委托人(共建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直到终止合同。

9.4.7 监理人工作台账包括关键工序的旁站记录、进场材料的检测记录等按照监理工作规范必须具备的资料，监理人未按监理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进行工作并做好记录时（比如关键工序旁站、及时完成工序和隐蔽工程的验收、进场材料设备的抽样检测检验等），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在委托人(共建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4.8 监理人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对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验收、验线等不及时，质量隐患未及时发现，在不合格的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记录上按合格签署意见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直到终止合同。

9.4.9 监理人如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直到终止合同。

9.4.10 质安站检查发现严重不合格时事项，每发生一项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上不封顶。

9.4.11 监理人对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未及时进行认真审核并给出科学合理具体的审核意见，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该事项在工程开工前和服务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9.4.12 监理人的监理月报上报不及时，格式不符合要求，数据不准确等情况时，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该事项在服务期内每月考核一次。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1 号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至委托人(共建单位)现场代表处，委托人(共建单位)现场代表收齐并审核后入办公室存档。该违约金累计不封顶，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9.4.13 在涉及工程量计量时，监理人必须认真计量审核并在监理审核意见一栏中明确最终审定工程量，禁止使用“一切以甲方审核为准”等此类语句推脱责任，如出现工程量计量不准确，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各类报审表、支付申请、签证等不进行准确的核实并及时处理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9.4.14 若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并给委托人(共建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共建单位)或第三方的损失。若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 万元，该标准适用于不涉及人员伤亡的事故；如涉及人员伤亡事故，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上不封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15 本项目监理应接受委托人(共建单位)的不定期督查，如发现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台账资料等方面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经指出仍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类似问题屡次出现的均按违约处理，处以 5000-2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处罚金额委托人有现场裁定权和最终解释权)。督查现场开具的违约金处罚由跟踪审计单位在跟踪报告中记录，在监理费结算时扣除。

9.4.16 对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反映的，一经发现，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9.4.17 因监理人员不负责、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致使委托人(共建单位)遭受经济损失(含返工签证或索赔)，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向监理单位进行追索。

9.4.18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回弹仪等监理单位必备仪器应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必须的规范图集必须备齐在现场，否则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代为购买，费用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4.19 除上述约定外，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条监理工作内容中的义务或履行监理义务不到位经委托人(共建单位)警告无效的。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监理职责，相关费用从监理费用中双倍扣除。

#### 9.4.20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在工程保修期以内，监理人有责任提供义务服务。监理人的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规定及苏州地区有关《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

#### 9.4.21 监理人的控制、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 (1) 工期控制

控制在合同工期内，按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控制，严格审核施工人的周作业计划和月作业计划，并签署监理人认可意见，按进度计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延期。如项目施工的关键节点工期延期，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签约酬金的0.1%支付违约金；如总工期延期，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不超过签约酬金10%的违约金。以上两项违约金累计并罚，累计处罚上限为签约酬金的10%。如关键节点延期，但总工期未延误，可免除对关键节点工期误的处罚。

#####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规划、细则规定内容组织实施。监理工程必须达到施工(中标)合同的质量，要道道把关，逐项验收、检查，不放过每一道工序和环节，使监理工作贯穿到施工全过程。

1) 审批和监督、监理和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含业主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应责令并见证施工单位即刻隔离封存并在 24 小时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共建单位)，不得隐瞒，同时参加甲供材料的验收及交接工作，甲供材料的现场质量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验收的方法及标准执行；

2)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和计量、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复核见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时，监理单位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共建单位)，并与委托人(共建单位)共同研究处理意见。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委托人(共建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3)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立休息日及节假日值

班制度，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随时巡视施工作业现场，在任何情况下每天巡视不得少于两次。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要求其上报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并审核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送委托人(共建单位)；

4)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共建单位)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共建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监理人审核，经委托人(共建单位)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委托人(共建单位)要求设计变更时，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共建单位)批准后，由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5) 由委托人(共建单位)提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共建单位)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3) 造价控制

要求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月报，根据工程进度按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图纸等文件予以审核、计量、确认；严把工程签证关，按合同规定，及时、正确确定变更工程量，并报委托人(共建单位)认定。如发生重复申报、错报、多报等情况，将视情况酌情扣减监理费；所有涉及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的签证、验工月报、各类报表等文字材料均须由委托人(共建单位)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对于材料价格的签证，监理人有义务对承包人所报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及市场价格向委托人(共建单位)提出指导建议价，在规定期限内协助做好签证备案工作。此外，图纸会审阶段，监理人应认真审查各专业图纸，因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各专业矛盾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拆改费用)，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按照所产生损失费用的 10%向监理人主张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上限为签约酬金的 10%。

### (4) 安全监督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承包人按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施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检查并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共建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

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 合同管理

严格执行本工程各项合同条款的约定，落实贯彻合同精神，及时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6) 验收考核

监理人应监督协调实施各方如期完成规划验收、通电验收、竣工备案，否则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向监理人主张不高于签约酬金。

9.4 监理人应根据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否则处以合同金额的5%罚款。

9.5 其它：中标单位需恪尽职守，及时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供货及施工单位的材料问题、施工不规范现象及各种质量和工期延误问题，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应每天出具监理日记，将发现问题记载于监理日记。

9.6 委托人(共建单位)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对上述监理人的协调工作进行检查，委托人(共建单位)应根据检查实际情况如实评分，如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者进度严重滞后等严重情况，委托人(共建单位)有权下发工程暂停令，并要求监理人会同施工单位等其他参建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共建单位)可以向监理人开具罚款单，罚款金额由委托人(共建单位)决定。

9.7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及范围：本合同所描述的委托人、业主、甲方、建设单位的权责均为委托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双方的共同权责，委托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的权责划分根据双方的共同建设管理协议约定。

9.8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根据需要，经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无。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b>1份</b>	<b>签订合同后7天内</b>	
2. 工程勘察文件	<b>1份</b>	<b>签订合同后7天内</b>	
3.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b>2套</b>	<b>签订合同后7天内</b>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b>1套</b>	<b>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b>	
5.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全称）：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共建单位)监理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委托人(共建单位)责任

委托人(共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共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共建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共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共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共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共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共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共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共建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4.4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及范围：本责任书所描述的委托人、业主、甲方、建设单位的权责均为委托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双方的共同权责，委托人和共同建设管理单位的权责划分根据双方的共同建设管理协议约定。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本合同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全称）：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现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委托人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三方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监理委托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名称：高铁苏州北站动车所上盖交通配套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三、委托人的职责和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 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监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分工具体、明确，责任到人，根据工程投资规模，设置安全监督管理小组。

4. 按照监理大纲要求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各级监理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

5.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和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7. 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同时进行日常安全监理巡查，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8. 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动态管理制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9.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醒目位置悬挂《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检查其应急处置程序是否合理，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10.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护封闭围挡，合理设置各类安全标志，方便市民出行；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扬尘、污染等给市民生产生活带来影响，确保无社会公众投诉事件发生。

11. 项目总监和安全监理工程师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上岗，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理交底。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五、违约责任

1. 监理方在履约期间未达到上述责任目标要求和管理要求，接受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本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 在履约期间所监理工程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分析，与监理监督、预控不到位或过失、失职等行为确有关联的，除按照规定扣除违约金外，监理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协议不免除监理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共同建设管理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 六、类似工程业绩
- 七、设备、检测仪器
- 八、其他资料
- 九、监理大纲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 (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 六、类似工程业绩

###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 (二)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 七、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 八、其他资料

- 1)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 九、监理大纲

##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